

#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规划办〔2015〕14号

各高等学校，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推动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发挥教育科学研究服务决策、指导实践、理论创新的作用，经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开展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

自本年度起，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网络在线申报，具体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 附件

# 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 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一、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发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服务。

二、本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者。申报者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40 周岁（1976 年 12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课题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教育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申请人根据课题申报指导思想，围绕云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自行命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没有明确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课题研究要立足云南教育实际，注重研究解决云南教育发展中的问题。

五、本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重点、一般和青年三个类别。资助额度为重点课题每项 2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 1.5 万元，青年课题每项 1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课题的申报；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课题（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的可以申请）；不得以已出

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

七、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课题立项后必须按规定时限完成研究并申请结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课题作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

八、本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为本次申报的网络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220.165.7.48/EDURF/>，也可从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http://jky.ynjy.cn/jykxgh/>)页面点击“201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入口”进行申报。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者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校和各省属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网络申报截止日期前对本地区或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九、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本地中小学、中职学校的课题申报，各高等学校及省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课题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十、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纸质材料包括：经审查合格的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论证活页》各一式 6 份(1 份原件, 5 份复印件), 要求以 A3 纸双面印制, 中缝装订, 活页夹在申请书内; 申报课题汇总清单纸质版 1 份, 加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 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 切实提高课题申报质量。

十一、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12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 朱启涛、陈顺, 办公室咨询电话:0871—65026046, 邮政编码:650223, 电子邮箱: ynsghbsb@163.com, 地址: 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大楼 1011 室)。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群: 207221289(请在申请时注明: 具体单位+姓名, 如: 省教科院陈顺)。

